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02.05 部管一字第 0972897444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人事管理條例中部分條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人事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